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產學攜手計畫

建教生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草案)

111/04/25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2. 目的：為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處理有關建教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終止契約，特制訂本要點。
3. 對象:各群科班抽離參加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
4. 建教生工作任務:

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廠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廠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建教生依相關規定接受學校議處。

1. 建教生勤務要點:
2. 穿著規定服裝、儀容端莊、服裝整齊，待人接物誠懇和氣，工作態度負責盡職。
3. 不得有言行粗暴、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賭博、酗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及行為。
4. 建教生解約:
5. 學校課程中解約(建教生尚未入廠):
6. 建教生因判刑、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放棄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7. 申請流程:
8. 向本校提出放棄書
9. 本校行政流程審議
10. 本校審議結果通知建教合作機構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大學
11. 建教生進廠實習中解約:
12. 解約條件:

建教生因判刑、健康、適應不良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

1. 申請流程:
2. 向建教合作機構提出放棄實習。
3. 建教合作機構審慎瞭解學生實際情形。
4. 建教合作機構聯絡家長並通知本校專班導師。
5. 建教合作機構行文至本校。
6. 本校召開輔導會議。
7. 本校輔導會議結果通知建教合作機構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大學
8. 啟動輔導機制:

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針對解約建教生輔導。

1. 建教合作機構提出終止契約:
2. 與本校終止契約。
3. 建教合作機構因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自行提出放棄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4. 申請流程:
5. 向本校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大學提出終止合作申請，終止契約。
6. 本校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大學與建教合作機構召開協調會。
7. 協調會決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8. 建教生進廠實習中終止契約:
9. 解約條件。
10. 建教生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及受保安處分。
11. 建教生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12. 建教生違反建教合作機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13. 建教生故意損壞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所有物品。
14. 建教生無其他理由或不按規定請假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而蓄意曠職，連續三日以上未到廠上班，而家長亦不願出面解決問題者。
15. 建教生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16. 申請流程:

對建教生進廠實習中提出終止契約，須經輔導紀錄期依序輔導無效後，建教合作機構方可提出申請。

1. 輔導紀錄期:
2. 建教生發生違規情事隨時先聯絡家長並通知該班的導師，告知情形。
3. 建教生發生違規情事，建教合作機構在建教生輔導紀錄表、家長聯絡紀錄表記載。
4. 建教生平日發生違規行為，即應填具學生獎懲意見聯絡單郵寄至本校予以登錄，並請事業單位於建教生獎懲紀錄表中記載。
5.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本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6.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請審慎瞭解學生的實際情形，若建教生符合上述終止訓練契約條件，建教合作機構先寄存証信函給家長。
8. 建教合作機構準備以下文件提請終止訓練契約
9. 建教生之出缺勤紀錄
10. 存証信函副本
11. 建教生及家長聯絡紀錄
12. 相關輔導紀錄文件
13. 發文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本校召開協調會議仲裁解決建教合作機構來函案件。
15. 協調會議仲裁結果通知建教合作機構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大學
16. 協調會仲裁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17. 啟動輔導機制: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針對終止契約建教生輔導。
18. 學校終止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契約:

建教生因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建教生解約或終止契約安置
2. 建教生於學校課程中解約: 於原班級繼續上課。
3. 建教生於進廠建教實習中自主終止契約或建教合作機構提出終止契約:
4. 會同建教合作機構、學生家長、學校導師共同輔導。
5. 依實際發生情況、學生意願、家長意見，優先輔導轉銜安置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繼續建教實習。
6. 返回原抽離班級繼續完成課程。
7. 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及導師之力量，共同協助學生提升品德、態度、技術、體能。
8. 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